

股票简称：华创云信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目 录

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5
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7
四、	会议议案 .....	9
议案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陶永泽先生

九、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验参会股东资格。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会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经营层回答问题。

(六) 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票人、计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十) 收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继续开会，主持人宣布本次

会议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现场设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参会股东请按照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现场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请参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规定。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



网络投票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议案一

#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大华国际。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18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2022 年度），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加入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拟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大华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